

论浙江民俗的演变轨迹及其特点

陈华文

中华民族的文化系出多元，这一点今天已经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中原地区是中华民族文化源起的核心区域，但其他地区对于中华民族文化所做出的贡献，也同样不容忽视。今天随着一些考古发掘的进展，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文化起源的多元性。前不久关于浙江金华浦江县的上山文化稻作源起早于一万年的不争事实，不仅改写了长江中下游地区以河姆渡文化为代表的七千年文明史的历史，也改写了中国稻作文化起源的历史。长江中下游地区，尤其是浙江地区，对于中华民族文化起源和发展所起的作用，越来越证明地方文化在整个中华民族文化发展中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和价值。因此，作为地方文化中存在于民间的风俗习惯，即我们学术上所称的民俗的研究，包括民俗史的研究，对于整个中华民族民间文化历史的回顾和构建，就显得非常有意义和有价值。我们下面的研究，将证明这种意义和价值。

一、浙江行政区划及其历史演变

在这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早在5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原始人类“建德人”在今天的浙江西部山区一带活动。进入新石器时代，浙江境内人类活动的范围已相当广泛。全省境内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达百处以上，其中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则是其典型的代表，最近发现的金华浦江县的上山文化，则更是将浙江新石器文化推到了一万年之前。

夏商周之后，浙江地区的原居民族与中原地区的华夏族已经有了广泛的交往，春秋战国时期，浙江省境分属吴、越两国。檇李（今嘉兴西南）以北属吴，以南属越（都山阴）。公元前494年，吴国王夫差攻越国，越国败，成为吴之属国。公元前473年，越国灭吴国，迁都琅琊（今山东诸城）。由于北上争霸，越国逐渐衰弱，约

在公元前 306 年被楚国所败。

公元前 223 年，秦国灭楚国。次年在原吴、越故地置会稽郡。会稽郡治吴县（今江苏苏州）。今浙江省境为会稽郡、鄞郡（部分）、闽中郡（部分）所属。

汉代时浙江属扬州。西汉为会稽郡（治吴县）、丹阳郡（部分）属地。东汉为会稽郡（治山阴）、吴郡（部分）、丹阳郡（部分）属地，郡属的增加说明人口等硬指标开始增加。

三国时浙江同属扬州，为会稽郡、吴兴郡、东阳郡、临海郡、吴郡（部分）、新都郡（部分）属地。晋代浙江省属扬州，为会稽郡、吴兴郡、东阳郡、临海郡、新安郡、吴郡（部分）、义兴郡（部分）属地。东晋太宁元年（323）新置永嘉郡。南朝宋齐梁陈时，情况有所变化，开始属扬州，后析立东扬州。东扬州自扬州分立，时设时废。分立时扬州，在今浙江省境有吴兴郡、吴郡（部分）。分立时东扬州，在今浙江省境有会稽郡、东阳郡、临海郡、新安郡、永嘉郡。

隋时在今浙江省境设有余杭郡、会稽郡、东阳郡、永嘉郡，部分区域还属于今江苏省的吴郡。唐贞观元年（627）今浙江省境全属江南道。江南道包括今上海、浙江、福建、台湾、江西四省一市全部，还包括今江苏、安徽二省的长江以南部分。开元二十一年（733）江南道分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今浙江省境全属江南东道。江南东道包括今上海、浙江、福建三省一市全部，还包括今江苏省的长江以南除高淳、溧水二县以外的部分，今安徽省的黄山市（地区），今江西省上饶市的婺源县。乾元元年（758）江南东道分为浙江东道和浙江西道两节度使，浙江作为政区名称自此开始。唐代嘉兴没有成为州的政区，属于苏州管辖。五代十国的吴越国（都杭州），除今浙江省境内以外还包括今江苏省的苏州市、今上海市。

北宋设两浙路（治杭州），除今浙江省境内以外还包括今江苏省除南京市以外的长江以南部分，今上海市除崇明县以外的全部。南宋时设两浙西路（治临安府），两浙东路（治绍兴府）。两浙东路全在今浙江省境内，两浙西路除今浙江省境内以外还包括今江苏省除南京市以外的长江以南部分，今上海市除崇明县以外的全部。

元至元十三年（1276），设有两浙都督府（治杭州路）。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路），辖地包括今浙江省、福建省全部，今江苏省、安徽省长江以南部分，今上海市除崇明县的崇明岛部分外全部，今江西省上饶

市、景德镇市、鹰潭市全部。

明太祖丙午年（1366），浙江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府），浙江作为省名由此始。当时的嘉兴府、湖州府直隶京师（今南京）。明洪武九年（1376），改浙江行中书省为浙江承宣布政使司（治杭州府）。明洪武十四年（1381），嘉兴、湖州两地自京师改隶浙江布政使司（治杭州府），浙江省域和现今的区域已基本一致。明初改路为府，浙江布政司所辖杭、严、嘉、湖、绍、宁、台、金、衢、温、处等十一府，安吉一州。

清初承袭明制，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治杭州府）。清康熙初年，改浙江布政司为浙江行省（治杭州府）。

民国初年政治革新，废府、州、厅而存道县，并在清代的基础上，建钱塘、会稽、金华、瓯海四道，以道承省统县。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遵照孙中山《建国大纲》之规定，取消道制，实行省县二级制，各县直属于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浙江省的行政区设置也有过几次变化。1949年，浙江省设三个省辖市、十个专区、五个专区管辖市、七十八个县，此后逐渐调整，至1957年为七个市、七个专区、八十一个县。1958年，全国政区大撤并，持续二年半，至1960年，全省缩并三个省辖市、四个专区、四个专区管辖市，四十五个县。1961年，被撤并的县大量恢复，至1965年有三个省辖市、八个专区、六十三个县。1981年以后，有关撤县并入市或撤某些地区并入市的政区变化，一直持续了较长一段时间。到2006年10月底，全省共有11个地级市，32个市辖区，22个县市，36个县（其中包括一个自治县），1215个乡镇。

行政区划的设置和沿革，实际上反映出了地缘政治和文化的关系。因为一个地方的行政资源主要集中于政区首脑所在地，因此，一个政区的长期稳定的状态，常常会在政治、经济，尤其是文化及其心理上对于居住于此的民众，产生巨大的影响和相应的文化认同感。同省、同县、同乡的概念，便是对于一地政区的认同。而事实上，历史上的政区，除了有利于统治的目的之外，大都是根据历史渊源、地理环境和语言差异等进行设置的。相沿的关系和一些变化，反映在文化上，尤其是民间文化上，便是习俗的相似或者相同。因此，行政区划的沿革和演变，对于把握和认识不同时期浙江民俗的特点和出现的差异，是有着特殊的意义的。

二、浙江民俗史的演变及其分期

与汉民族大家庭中的其他地方文化一样，生存于浙江民间的民俗文化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内容丰富多彩，形态特点分明，区域细节差异突出，因此，在汉民族，包括中华民族民间文化发展，尤其是民俗文化的发展历史中，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是其他区域不可取代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对以省级区域存在的各个地方的民俗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我们几乎没有加以关注，更没有完整的研究。以今天的现实来看，不能说我们不注重历史，也不能说，没有人研究民俗的发展演变史，问题是我们的学者，缺乏对区域民俗发生、发展和演变历史的研究。我们注意到了个案性的具有全国意义的民俗内容，但我们却忽略了某个具体民俗在一个地方的生存、发展和影响。而实际上，我们每一个人不仅是具体的，而且总是生存于一定的区域，并受一定区域的文化，尤其是区域民俗文化的影响和支配。人类是文化的动物，实际上是指人类是具体的文化和具体区域文化的动物。正如本尼迪克特所说的：“每一个人，从他诞生的那一刻起，他所面临的那些风俗便塑造了他的经验和行为。到了孩子能说话的时候，他已成了他所从属的那种文化的小小造物了。待等孩子长大成人，能参与各种活动时，该社会的习惯就成了他的习惯，该社会的信仰就成了他的信仰，该社会的禁忌就成了他的禁忌。”¹然而，我们在关注民族的、国家的整体民俗历史发生、发展演变的同时，却忽略了地方性的、区域性的民俗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其中，作为一个省级区域的民俗历史的研究，至今还没有一部著作见诸于世。因为没有研究，对于第一次尝试着一个省区为对象的区域民俗史的研究，也就没有了借鉴的前例，一切都是白手起家。下述对于浙江民俗史的演变及其分期，完全是研究者个人的观念，留待后人去评说。

浙江行政区域的演变说明，浙江这一区域在历史上并不是固定的概念，只是到了明代之后，才逐渐地明晰并得到固定。而行政区域之上建立的政权，对于某一地的文化，也包括民间文化，总是存在着居高临下的支配和影响。所以，我们的研究从本质上来看，是非常注重这种建置的存在。而更上一级的国家概念，我们也同

样不能忽视。因为我们注意到，国家政权的更替，往往带来对于人口迁徙、生产生活破坏、制度文化重建等大量的文化形态的重组和变数，许多时候就是因为政权的更替而导致了文化的变革或改变，甚至强力地推行或禁止。一些民间的文化，因此而弱化，而退出生活舞台，而另一些生活文化形态，则获得强化或生长，成为新的民俗，新的生活方式。

从本质上来看，浙江民俗从著名的新石器时代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与良渚文化就有了自己的个性特点和与中原地区存在明显的差异，到吴越文化时期，这种差异和特点已经为中原地区所关注，并因此成为区别是否正宗的标准。吴与越在国家强大后北上中原争霸，实际上就是为了在文化上证明自己的正宗，证明自己与中原文化系出一源。当然，当时还没有我们今天关于中华民族文化多元一体的观念。中原文化为证明自己的纯正而排斥其他地区文化的正当性，使其他文化成了南蛮、东夷、北狄和西戎差异性的形态，称谓上也带有明显的贬意和歧视性。但事实上，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所有东西南北中的文化，组合并互相影响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其中汉民族的文化是其最重要的一支。而来源于同样古老的河姆渡等文化母体的浙江民俗，在吴越时代被定型后，这种差异，诸如稻作文化、舟船文化、历史上的文身以及穿着、饮食、语言等内容，千百年来成为地方性文化的象征，并在进入以中原地区文化为主导的汉民族文化系统后，虽经移民文化的进入融合和改造，却依然还在本质上保持着特色，这不能不说，早期基于生存需要和环境特点而创造的民俗文化实际上是一种最符合人类本质需求的类似于本能性的文化。这种文化深入到居住于此并深受这种文化影响的每一个的人血液之中，几乎成为一种文化 DNA，被传承、认同和认可。

基于浙江民俗的这种演变和本质上保持自我的特点，我们结合最适于操作的方式，对于浙江民俗进行分期，突出表达了时代类型和国家类型等不同的存在对于浙江地方民俗存在的意义和作用。其中浙江的史前民俗，从时间上来看，跨度最大，但由于目前我们所了解的情况相对来说比较少见，因此，只能从考古学所获得的知识对当时的文化进行考古学、历史学、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多学科重构。而先秦浙江的民俗，则基于民族国家或地区宽泛概念基础上的一种疏理和描述，其前提是部分吴文化和越文化。而事实上，即使是越文化，它的民族国家前提下的区域与今

天的浙江也是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的，虽然越文化的主体在浙江，但其触角或影响以及被影响，则远远超越了浙江目前区域的范畴。因此，有关材料的处理和把握，应该说都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而其时间跨度，不仅非常的长，还跨越了不同的社会形态。

进入秦汉之后，一方面中国主流的历史已经非常明晰，另一方面，地方性的文化也不时见诸于典籍，并且部分地被官方或中原主流文化所认同，相对的资料也就比较容易找到且比较可靠。然而，从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找出浙江或与浙江相关的民俗资料，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原因是，传统的主流文化，注重的是上层社会的生活和重大的历史事件，对于平民生活中的民俗，历来不予重视，也不太会专门进行记录。许多资料都是在无意当中被保留，而许多资料则隐藏在一些事件或人物的活动之中，甚至也隐藏在一些典章制度当中，需要进行剥离和甄别，这是一项相当繁杂而艰苦的工作。好在此期的国家概念已经非常明确，国家的发展与时代的特征相关联的情况也非常突出。因此，在进入封建社会之后的有关浙江民俗史的分期，我们就采用以国家时期为主导的方式。秦汉制度相袭，且秦的历史很短，于是将之合二为一，列秦汉浙江民俗一章。魏晋南北朝，即后来人们谈论非常多的有关六朝时期，我们没有将国家的概念放在首位，而是以南北分离整合相互影响为背景，作为一章来分期。实际上它也符合传统史学的观念。虽然国家概念没有占主导，但由于对浙江地区实际控制并产生影响的政权都建立在江南地区，有些甚至是由浙江籍的家族建立，应该说带有浙江文化的印痕是毫无疑问的。因此，我们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划入一个分期。隋唐的情况与秦汉相近，由于隋的历史短暂，而且与唐的关联性极强，因此划入一个分期。两宋，尤其是南宋，是浙江南北文化融合的最显明时期，也是浙江作为当时主流文化的中心区时期。这一时期不仅大量的北方背景的文化随着朝廷上层人士和北方的移民进入南方，主要是进入浙江地区；同时，由于融合和整合，也是浙江民俗文化定型和主导时期，对于后来浙江民俗的影响绝对是不可忽略的。而且，这一时期人们研究得相对比较充分的还有帝都的民间文化，或者按我们的说法是属于城市民俗文化，它对于城市民俗概念的形成以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兴起的城市民俗文化研究，都具有特别的借鉴意义。后来的元明清及民国时期，虽然有的合为二期进行研究，有的按国家的兴亡作为依据，其原则，与上

述分期，完全一致。

分期仅仅是研究过程中对于历史进程的一种人为的分割，本身没有代表特别的意义。但对于分期的把握，在某种层面上可以看到浙江历史民俗在不同时期的差异。这一点对于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之后的晚清和民国时期，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随着外来文化的进入以及政权更替，社会动乱之后也蕴含着文化价值观念和文化形态的巨大变化，其中也包括民间文化。虽然，有的民间文化内容，由于传统的影响和文化存在的惯性，在一段时间内即使统治者强力禁止，依然还有一些存活的空间，像缠足和剪辮等，就是这样。但这不说明民俗不发生变化，只是因为中国社会的独特结构和影响方式，决定了统治者在一些边远地区的控制能力是非常微弱的，因此，一些传统的民俗退出生活视野，也就相对比较滞后。这实际上是民俗演变的有关理论必须加以关注的。

三、浙江民俗发展的特点

浙江偏居一隅，虽然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在传统的社会中是属于最适宜于种植农业的区域，但由于地处东南，文化的发生发展有着自己的特点和内容，因此，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没有被中原地区所接受。这就决定了，它的历史地位和在与其它区域的互动过程中，其影响是有限的。然而，这也未必是一种不好的事，因为偏居一隅，所以，受到其他文化，包括上层文化的影响相对来说也就比较有限，根据自身需要和自身的环境而形成并按自我需求而发展的成份就比较多，保持的个性或特点也就比较鲜明。从我们对浙江民俗史研究的认识来看，浙江民俗在历史发展中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下述这几个方面。

（一）自我发展的机制浓厚

在传统的农耕社会，浙江由于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包括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湿润的海洋性气候，使自己完全可以通过自给自足的方式，完成自我发展。实际上，在新石器时代，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以及良渚文化三者之间没有绝对的承继关系，也可以看到，小区域范围存在的先进文化，常常是由自身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这种现象，在传统的社会中一直延续下来，涵盖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

经济的自我发展促使文化也按照与之相适应的方式被创造和传承，其中也包括民俗文化。事实上，河姆文化时期被发现的一些独特的生产工具，凿、锥、针、耜、镞等，特别是骨耜，为当时主要的生产工具，是河姆渡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就足够说明，此地文化的独特性。而居住方面，成熟的干栏式建筑以及榫卯式结构，一方面与中原地区的半坡氏族中半地穴式的建筑方式，存在巨大的差异，另一方面，有关榫卯式结构后来则成为中国建筑文化中最经典、也是运用最为广泛的方式。而这一切，与南方以及浙江等地的独特地理和气候环境，都有着天然的联系。如果没有这种条件，相信人们无法凭空创造如此具有能够适应地方生存需要的文化。因此，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一现象，我们也可以说是生存的需要，促使民众创造了这些独特的文化。

我们知道，文化都是为了满足某些需要才被创造出来的，在传统的社会中，这种需要长期地与生活于其中的人们相伴生，因此，即使在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北方文化对于浙江等影响非常巨大，也仅仅在一些观念方面，起了改良或变革的作用，而对于一些具体的生活文化，尤其是民俗文化，它所具有的变革和改良，就显得不是那么明显了。

（二）环境决定民俗文化的特点明显

我们不是文化绝对由环境决定论者，但我们相信，尤其是在传统的社会当中，环境对于人们生活的制约和影响则几乎到了绝对的地步，农业生产在这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实际上，对于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来说，它是一个绕不过去的阶段和过程。试想，面对连绵阴雨或长期干旱，几乎只有凭两只手与天争生存的农民，靠什么战胜老天？只有祈祷！祈求老天爷保佑，要么快点下雨，要么快点天晴。因此，对于从事农耕生产的种植业，不管是北方的麦作生产区，还是南方的稻作生产区，所采取的方式几乎是完全一致或基于完全一致的信仰基础上的仪式。但南方毕竟不是北方，南方的气候与北方有着非常巨大的差异。这就使生产方式方面的习俗，具有鲜明的南方或浙江地区的特点。如在秋收之后不再种植任何庄稼而种上作为肥力的草籽（紫云英）的养田习俗，非常重视在第一天种田时善待种田者的开秧门习俗，其日主妇备好点心、饭菜、酒肉，让大家会餐一顿，每人还要吃一个鸡蛋。同时还有一种在插秧结束后，带几把秧苗回家抛到自家屋瓦上的关秧门习俗，据民间的说

法，此法可驱毛辣虫。是夜主人则摆酒席庆贺。另外在水稻种植和管理过程中还有耘田、驱稻瘟、祭田公田婆及收获后的拜斗等庆贺活动。至于说杭嘉湖一带有关种桑养蚕生产方面的习俗和禁忌，更是五花八门，季节时效、生产特点、地方语言和传统影响等诸方面，都交织在一起。一般的情况下，养蚕期间禁忌生人进入蚕室，所以，一般亲友在此期间也都暂时不来往，叫“蚕关门”。“在海盐，蚕农往往在自家门口打上许多桃树桩，缚上用左手搓成的草绳，张成网状，表示不许外人造访。有的则在门口贴一张红纸，上书‘蚕月免进’等字样。对于这样的人家，当地人都自觉地不登门。谁要是冒昧登门，主妇往往会气急败坏地端出一盆冷水来，向外人夹头夹脑地泼去。有的则端出一盆冷饭，上面放一根菜，跟着外人向外走，一边把饭朝外泼去。在桐乡，则用一小盅茶叶和米，在外人的背后向门外泼出。在海宁，习惯在廊下围上草帘子，隔一段就在帘上插一根桃树枝，表示蚕禁。”²这种禁忌许多还与当地语言密不可分，象忌“亮”，因为亮蚕是病蚕之一，“天亮了”要说成“天开眼了。”忌“僵”，因为僵蚕也是病蚕。所以“姜”要说成“辣烘”，酱油要说成“颜色”、“罐头”、“咸酸”等。“葱”有“冲撞”之冲的嫌疑，因此，葱则改叫“香头”、“香火”等等。我想，这些习俗的出现和传承，除了因为环境造成这一带特别适宜于养蚕，而养蚕的生产方式，创造了这些千奇百怪的习俗之外，很难有其他解释。

(三) 传统承袭的地方特色突出

自古以来江南地区以种植水稻为生，火耕水耨和饭稻羹鱼是其生产和生活的特点，它成为江南，实际上也是浙江人民最大的生存特点。浙江人喜欢吃米饭，浙江人吃米饭时喜欢用鱼来下饭，因此，鱼成为浙江文化中非常重要的象征，如过年吃团圆饭时必须要有鸡鸭鱼肉，鱼象征有余。

江南多山地，因此，在很早的时候就形成不管是阳宅还是阴宅，都特别相信风水，尤其对于死者的葬地，有钱要讲究，没有钱也得采取一些诸如神占的方式来完成这一习俗过程。《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绍兴县卷》记载这么一则《福人葬福地，何用赖布衣》的故事，它叙说清朝康熙年间，学识渊博、精通风水的会稽知县赖宏业有一次来到秦皇山脚下，看到一户农家在办丧事，就问死者的儿子，其父落葬的风水宝地定在何处。孝子回答说，我侬乡下人，不讲究风水的，父亲的棺材就

葬在屋后竹园的空地里。赖宏业又问棺材的座向如何定，孝子答曰，我侬农民讲究“扁担向”的。第二天棺材要入土，一个中年人拿着一支扁担站在高高的草篷顶上，随手将扁担一扔，扁担啪地落在地上，于是抬来棺材，依傍着扁担放下的方向，算是定了向，然后盖上泥土便成坟墓了。赖宏业在新坟四周反复勘察，发现这墓地确实是一块风水宝地。实际上，它不仅是一则故事，背后透出的是一种习俗和信仰。

至于说到茶的文化渗透进习俗的方方面面，它更为典型。我们知道，茶产于南方，在浙江很早的时候就已经成了日常生活中的一种与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俗话说，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说的便是它的日常性和生活性，茶是其中之一，可知它不可或缺。茶的有关习俗传统，进入生活习俗的许多方面，如待客时先给到家的客人泡一杯茶，而茶的深浅非常有讲究，泡满了是对客人不尊敬。所以民间有“浅茶满酒”之说，酒则要倒满，茶要浅斟，喝完再续。原因是水是自然之物，在传统的农耕时代，所有的水几乎都可以直接饮用，不值钱。酒呢是奢侈物，倒满才是尊敬。浙江还有一种习俗叫讲茶，通过有影响人物在茶馆中做事佬调解双方的矛盾或纠纷。茶在浙江还作为镇邪之物，被包裹于布包中，随身携带，也可在一些特殊场合与米混合，撒于某地而起驱邪的作用。茶米都是自出的特产，因为用自己的劳动而获得，因而也就有了特别的神圣性，先天具有了驱邪的内含。

传统的价值在于人们不需要追问为什么就可以成为生活中的经典，当然，有时即使问为什么也不会得到答案。然而，传统又总是可以找到一些当下人们几乎无法理解的故事，于是，传统便变得神圣，代代相传，其独特的方面不断得到加强，从而成为一个地方的特色文化。传统的承袭使被承袭的传统成为区域之内认可的生活的一部分，并由此维系着人们的情感、心理，调节着人们的关系。因此，在传统的社会如果放弃传统，就意味着失去规则或规范，生活就会变得无序而混乱。当然，今天我们更多地是听从法律而不是传统的制约，传统习俗的变化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四）南北融合而趋同的民俗众多

在考察浙江民俗发展历史的过程中，毫不讳言，因为南北文化融合而日益趋同的习俗是越来越多。换句话说，传统习俗的特色在不断地消蚀，只不过我们很多时候并不都是可以直观地感受到这种长时间内的缓慢变化。而当社会处于剧烈的动荡，

旧有的政权被颠覆，传统的价值观念被冲击，或人们试图通过某些方式来表达特殊的诉求时，融合与趋同才会表现得非常直观而迅速。

魏晋南北朝的东晋，是南方的浙江等地区，第一次可以感受到这种融合并使地方习俗内容趋同化的时期。此期，北方大量具有影响力的世家大族进入浙江等地，他们带来的异于本地文化的生活、礼仪和观念，让本地人感到自己的浅薄和卑劣，因此，他们竭力学习模仿北方人的生活方式，甚至是他们的语言，从而导致了南北文化在上层人士中本质上的融合。南宋的建立和更大规模北方各地人口迁入浙江，使这种融合不仅在上层人士之中，也在平民百姓中展开，并进入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史以来，浙江人从来没有感受到过如此丰富多彩的“异文化”进入生活的视野，从衣食住行到婚丧喜庆，从节日习俗到娱乐竞技，生活中南北之间的创造和融合，完全进入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境地，从此，大部分习俗地不分南北，人不分东西，大家拥有了越来越相似甚至相同的习俗。因此，当一个北方人说起自己家乡的习俗时虽然还是头头是道，但在一个南方人听来，差异却已经越来越少；而一个南方人说起自己的节日习俗时，北方人也同样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但请注意，趋同不是完全的一致，它是本质上的相同，而在细节方面，却可能依然存在差异，而且还是巨大的差异。如过年时，浙江人吃团圆饭与北方人的吃饺子，就有着很大的差异，浙江等地的春联，与北方盛行的窗花，也有着很大的差异。如果这种细节方面的差异也不存在了，那么，民俗的地方性也就消失了，民俗事实上也就不存在了。

（五）民俗的细节差异依然是地方性的标志

从今天的情况来看，民俗细节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第一是与省外其他区域的民俗在细节上存在差异；而另一方面则是在省内不同的地区间也存在着差异，而前者是我们必须关注的。从区域民俗学这一理论来看，这种差异是必然的，原因是各地的民俗总是存在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历史文化背景和文化互动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而事实上，我们以前的民俗学研究更多地从地方差异中寻找共性，试图证明文化在趋同或民族文化总是具有相似性。但在研究地方民俗时，细节的差异性是一个绝对不容忽视的问题，历史上是这样，今天的情况同样是这样。我们可以举个事例来说明，在浙江临海的丧俗中有一个叫“开赦”的仪式，其具体内容是这样的：

在临海的一些乡村中，出丧之后，都要进行“开赦”。

传说，人死之后要过“阎罗王关”。凡修行积德的人，阎王立即给予超度，转生轮回，投胎到富贵的人家去；一般的人，投胎到一般的人家去；凡做错事、坏事、乃至恶事的人，不但不能转生投胎，而且要在阴间地狱受尽折磨，不知多少时间之后，方能转生去做被人役使的畜牲，以至几世都不能做人。为了顺利地通过“阎王关”，免受或少受地狱之苦，人在死后要做超度的功德，首先便是“开赦”；即运用法经的功力开释赦免死者在世的罪过。吃罢斋饭，送走客人之后，叔伯们便开始搬桌设赦坛。赦坛一般设在邻近的开阔地，起码是“三台”高，即底下摆开3张八仙桌为第一台，第二台是两张八仙桌间隔摆开，第三台是一张八仙桌。五台、七台高的也有。最高的那张桌上，置香炉、烛台，佛教的设佛祖像，道教的设青华教主太乙真人像，旁有赦罪文书；此外，还有糖果、小馒头、煮熟染红的鸡蛋、“佛手”（用粉做成手的样子，蒸熟）等。赦坛，佛教朝西，道教朝东，东面或西面另设一桌，上置“抚赦大将军”（即赦罪大将军）像。负责开赦的，主师一人，班手二人，还有后场吹箫、拉胡琴、弹琵琶、敲锣鼓等若干人。

先在中堂“起事”，敲动木鱼、鼓钹等响器念起经咒，主师佛教的披上袈裟，道教的穿上八卦衣，提着剑，带领班手和后场人员走出中堂，来到赦坛。他们绕坛一圈后，说唱传统的戏文一段，然后登上赦台。登赦台，两个班手先上，分别站立在第一台和第二台；主师后上，仗剑面向西方或东方，站立在第三台。主师先念经文，再读“赦关”（即奏上天庭，请求准予赦罪的文书），然后烧掉“赦关”，散发糖果等祭品，于是从赦台上下来。下台之后，主师还要拿起“拂”（佛、道通用，即掸尘去灰的拂帚），带领着这一班人，立即绕着赦台边走边唱，要越走越快，中间还要变换着队形、串起来走，以至像小跑一般大步流星地飞走，这个叫“跑五方灯”。五方，就是东、南、西、北、中。

从主师和班手进入赦场开始，主家直系的一干人员，无论男妇（女）

老少、儿子、女儿、媳妇、孙儿、孙女儿、孙媳妇、玄孙、玄孙女……都要跪在赦台的后边，即赦台的西边或东边，每个人手拿一炷香，不时地对着“抚赦大将军”叩拜。手里的香快燃完，在旁专司点香的“行当”会立即送来另一炷香接上，务使每人手里的香火不断。这叫做“拜赦”，是举家拜求赦免亡人罪过的意思。

直到主师们“跑五方灯”结束，燃放鞭炮三枚，烧掉了“千张”（冥钱），主家的一干人员才站立起来。主师带领着班手和后场人员回到中堂，“开赦”结束。³

而与此非常相近的，在福建泉州有一个叫做“做功德”的仪式，两者本质内含相近，但在称谓和细节方面，明显存在着差异：

请僧（道）为亡魂超度，泉州称为“做功德”。其规模大小不等。最简者名为“出山敬”，稍上为“对灵缴”（即一暝火光），繁者有午夜（即半日一夜），一昼夜肃启（即一昼二夜）及昼夜。最繁算“旬”，七日一旬，三五旬至七旬四十九日功德最多。做功德必糊有准备焚化给亡魂居住的“纸厝”，一般仿照旧式大厝，亦有糊楼房花园的，华丽者价达千金，这种纸厝不仅具有外表，即厅堂卧室内部亦置有纸糊的小家具如椅桌床榻之类的陈设。纸厝两旁各糊较大的男女纸俑二尊，分排左右，俗称“桌头嫔”。室内亦有小尊奴婢及猪牛六畜的纸俑。此外还糊有金山银山，以为冥中资用。超度一人名曰一“荐”。为死者本人做功德常要以死亡的长辈为主荐，名叫“竖头”，以旧带新，所以做一次功德起码二“荐”，多者数十“荐”。设神坛，僧尼挂三世尊佛像，道士挂三清像，唸经拜忏。亡人名书于一灵幡上，由孝男持幡在神前随仪礼拜。糊纸为转蓬之状，泉人称为“车庄”，下纳一石白，孝眷随僧（道）作法时牵转纸车庄，名叫“牵车庄”，意欲把亡魂从地狱中援挽出来。如亡者为女性，因曾生男育女，迷信死后会进血污之狱，故特加“拜血盆”的超度。泉俗每年七月举行“盂兰胜会”之普渡，普渡亦名普施，做功德也要普施。由僧（道）“坐座”设祭施食，布

施众鬼。有一个手持双铙，仿罗汉做各种飞铙动作，泉人称为“献罗铙”。并有叠桌做武技动作，称“打桌头城”。似为效目莲救母故事。纸厝具有似人间的证件向神前备案焚付亡魂管业的作用。为使亡魂有钱使用，要烧冥镪，动不动算“万”——纸镪一页算一百，以此类推。焚镪数额依死者所属生肖而定，属某生肖该焚多少冥镪，有一定的标准。道士有“跑特赦”的仪式，意为替亡魂向天上请准特赦令，持以急赴冥间宣布。跑时步伐队形交错复杂，颇有舞蹈形式。功德做完，有“劝愿”（亦称“解愿”）一节，为恐亡魂俗心未了，不忍离世，因由僧（道）一边作法一边历举古今之人无不死，讲故事，唱道情，诙谐百出，劝亡魂安心死去。闲人常喜围观，哄堂大笑，在悲哀的气氛中平添一喜气。

功德已毕，焚烧纸厝，翌日出葬。⁴

由于这种差异的存在，并且事实上人们在实行过程中由于加上本地人的一些特殊理解，常常还在不断加大着民俗细节的差异，使民俗成为地方性文化的象征或标志。丧葬民俗是这样，其他诸如婚庆习俗、节日习俗等也都是如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民俗的趋同，仅仅是一种本质上的事象，而在形式上，民众几乎都是按照传统或自己的理解来进行具体的仪式和过程，因此，差异显然也就是绝对的。

1 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第2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2 顾希佳《东南蚕桑文化》，第32-33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91年。

3 《浙江民俗大观》，第240-241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

4 《中国民俗大观》（上），第243-244页，广东旅游出版社1988年3月。

（陈华文：浙江师范大学社科处教授）